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達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子維
　　張名沅
　　吳亞靜
　　吳靜宜
　　吳庭歡
　　賴秀霞
　　張慶玲
　　張恩榕
　　張力夫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欒秉勳